



Grant Thornton 正大稅務專欄
An instinct for growth

大陸移轉訂價管理的又一里程碑 (上篇) 包孝先



Grant Thornton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辦公室合夥人包孝先

繼去年9月大陸國稅總局發布《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後，遲遲未發布正式實施辦法，日前終於以42號公告的形式，對實施辦法中的關聯申報和同期報告章節作出總結。在大陸稅局積極回應BEPS行動計畫（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背景下，該公告將是第一個落實BEPS的法律文件，且將對大陸企業2016會計年度的納稅申報產生影響。

本文將重點介紹42號公告對大陸企業帶來的總體變化及關聯申報的新要求。下篇將介紹同期報告管理的變化及對企業的影響及注意事項

。相較於原法規，42號公告的變化主要如下：

◎資訊揭露範圍擴大

形式上，關聯交易申報從9大表增加為22大表，其中新增了國別報告表。同期報告由原單一報告變更為「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三項報告結構。內容上，新法規強制要求更多集團資訊的揭露，如全球供應鏈情況，總部與境外其他實體的利潤率、實際稅負、訂價方式、集團無形資產及融資活動等。對當地企業，42號公告則特別強調了無形資產、關聯勞務和股權轉讓交易及企業在價值

鏈中的貢獻情況，並要求與集團其他實體進行比對。

◎關聯交易分析要求提高

在傳統交易基礎上新增熱點交易類型的揭露，包括股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等，並要求分析此類交易的相關流程、影響訂價因素等。其次，對不同業務/產品、關聯/非關聯交易下的收入、成本和利潤水準要求揭露及比對。

◎價值貢獻與利潤分配分析要求的新增

在BEPS浪潮下，大陸稅局正式在法律文件中提出供應鏈價值分析，強調大陸企業應獲得與其價值創造

所對等的報酬，同時提出「成本節約」和「市場溢價」等影響訂價因素，並要求將此類因素納入考量大陸企業利潤之報酬水準中。惟需注意，在價值鏈分析下，傳統的大陸代工模式及相關的利潤配置將極易受到挑戰。

對於關聯申報，42號公告提出更全面的資訊揭露要求。在對原申報表（購銷表、勞務表、融通資金表、對外支付款項情況表等）重新整合後，新增金融資產交易表、權益性投資表等，還特別要求對企業財務狀況進行拆分列示，以比對關聯與非關聯利潤水準。國別報告表則

要求揭露集團成員資訊。需注意，除國別報告表有較高的準備門檻外，其他申報表適用於所有大陸企業。

綜上所述，新關聯申報表在涉及交易的廣度和資料分析的深度上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這也為大陸稅局日後對企業移轉訂價資訊進行大數據整合工作做了鋪陳。因此，對於涉及大陸企業有關聯交易或在大陸投資的台商需謹慎應對新申報表的準備，以確保資訊揭露的合規性及合理性。（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合夥人）